

福利事務委員會
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
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
意見書

現時長者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人數超過三萬一千人，長期護理服務輪候時間過長，其中有二萬名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已超過 80 歲。而殘疾人士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數接近 9000 人，大部分殘疾人士已輪候院舍超過 10 年，仍未得到院舍服務。可見，資助宿位短缺的問題嚴重，直接影響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健康及生活質素，亦為他們的家庭帶來沉重的經濟負責。而殘疾人士的家人心力交瘁和身體勞損。

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及社區照顧的輪迫切性，請閣下落實長期護理政策，保障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基本住屋權。

聯席自 2009 年開始向特區政府提出實務的建議，盼望閣下於任內達至下列目標：

- i. 為增建長者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訂立全面長遠規劃
- ii. 於 3 至 5 年內，把長者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最長時間縮短至 12 個月
- iii. 殘疾人士資助宿位每年以 800 個為興建目標，以達至於 5 年內縮減一半輪候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數
- iv. 設立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，以減低照顧者的生活壓力
- v. 設立殘疾人士個案管理，有效跟進每一個個案
- vi. 落實可發展用地，明確預留部份給予院舍發展之用
- vii. 善用空置土地，將資源重新規劃
- viii. 增加殘疾人士暫宿服務名額
- ix. 無障礙交通：增加聘請復康巴士司機，減少閒置車輛情況及鼓勵營運無障礙交通，舒緩需求壓力

具體建議：

1. 社區支援服務及政策

1.1 增加日間暫託及住宿暫顧服務

家長有時會患病入院、身心狀態欠佳或因工作而無法照顧孩子等等情況下，暫宿服務正是讓照顧者安心的選擇之一。目前全港超過有 9,500 多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，而全港只有約 250 個暫宿名額，可謂杯水車薪。聯席期望政府能夠正視照顧者的需要，提供足夠的喘息機會，減輕照顧壓力。

先了解及統計殘疾人士暫宿服務的需求，先設立長者及殘疾人士暫宿服務中央資料庫轉介機制，以查詢各區的暫宿服務名額，並統計服務需求。第二，增加常設的日間暫託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至 900 個，即約全港 18 區每區平均 50 個。第三，增加短期日間暫託及住宿暫顧服務的撥款，例如每年提供兩 2 張床，津助金額為至少 20 萬。

1.2 資助日間照顧服務需求研究

對未來十年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日間照顧服務需求，立即開展研究，並作長遠的服務方案。

1.3 設立資助日間照顧服務跨部門工作小組

協調長者及殘疾人士資助院舍服務規劃，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福局、發展局、社會福利署、社會服務界的代表及服務使用者，專責處理院舍不足問題，共同透過跨部門平台，並善用空置學校，以處理現時長者日間中心、長者地區中心、院舍等土地不足及人手不足的問題。

1.4 增設照顧者政策

英美澳等國早已立法保障及確認照顧者的地位及權益，對照顧者提供多種保障，包括：照顧者法例、照顧者需要評估、家居照顧者經濟支援、稅務優惠、社區服務等等。殘疾人士家庭的壓力已達臨界點，聯席期望政府長遠立法保障及確認照顧者的地位及權益；第二，盡快就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進行研究，了解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情況對政府作政策規劃。

1.5 設立照顧者津貼（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）

就減輕照顧者的生活壓力，聯席建議政府設立照顧者津貼。向殘疾人士

及長者的照顧者發放津貼，緩解正輪候資助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的家庭經濟負擔及生活壓力。照顧者津貼以 2000 元為起點，長遠應按不同照顧需要參考最低工資計算津貼額。

而照顧者津貼應由政策局負責，並清楚定出政策目標及原則，津貼對象必須包括殘疾人士照顧者；取消關愛基金在護老者津貼所設的年齡限制、入息及資產審查等。短期內，聯席建議由社署做一個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。

1.6 恢復與家人同住之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的機制

在 1998 年 12 月社會福利署發表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》，收緊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發放綜援的準則，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。政府令殘疾人士家庭面對兩難的抉擇，有經濟困難的殘疾家庭則立刻失去經濟支援，若否，則長者及殘疾人士可以「選擇」與家人分居兩地，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。

1.7 個案管理服務模式

為所有殘疾人士及長者設個案經理，服務編排、申請、提供資訊、心理輔導等。

1.8 改善無障礙交通

就復康巴士的閒置情況作詳細研究及公開報告，增加聘請復康巴士司機，減少閒置車輛情況。第二，政府應鼓勵營運無障礙交通，要求公共巴士公司在所有公共巴士設有輪椅位，及鼓勵小巴設有輪椅位。第三，放寬易達巴士接載殘疾人士覆診。第四，津助低收入殘疾家庭使用鑽的、易達轎車、紅棉巴等服務。

1.9 增加輔助宿舍的護理人手

1.10 增設智障人士日間康樂護理中心

1.11 改善智障人士精神科外展

1.12 開設智障專科

1.13 放寬還未滿 60 歲或以上，及懷疑有認知障礙症的殘疾人士使用老人科的醫療服務

2 長遠服務規劃

2.1 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

政府於 1992 年 3 月發表「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」，向市民徵詢意見。並在 1995 年發表第二份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（下稱：白皮書），作 10 年的政策規劃（1995 年至 2004 年），由衛生福利司統籌。白皮書清楚定出基本原則與政策目標。由殘疾人士的預防、鑑定及評估；到生活在社區的醫療康復、教育、就業與職業康復、房屋與住宿服務、社區參與及家庭生活；更盡量鼓勵弱能人士及家長的參與；在通道設施與交通服務作改善、公眾教育及資訊、人力策劃及訓練、科技與研究、增加某職級人手、改善資歷架構、立法措施及行政與協調。故我們要求政府立即開始做第三份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。

2.2 平等主流化

要求政府馬上作出行政協調以支援十多萬殘疾人士家庭，及增加殘疾人士家庭的支援政策及服務，做好「在社區照顧」(care in the community)以直接支援照顧者及殘疾人士，對殘疾人士採取特別措施，以達到平等主流化，並讓照顧者有休息的空間，讓殘疾人士真正可以生活在社區。

爭取資助院舍聯席

召集人：趙綺玲

2016 年 4 月 25 日